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道) 应急加罚〔2021〕1号

东莞市虎门酷宝润滑剂加工店：

本机关于2021年3月22日发出(东道) 应急罚〔2021〕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壹拾陆万元整 (大写)，要求于2021年4月6日前履行。经催告，你(单位) 截至2021年4月21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壹拾陆万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东莞市指定银行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1年8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